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

二、地點：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林森北路372號10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數：應出席董事 七 人(含獨立董事二人)，親自出席董事 七 人，委託出席董事 0 人

親自出席董事：黃美慧、陳文家、黃明雄、林世賢、林華。

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吳正明、張金蓮。

四、列席：監察人：黃攸慶。

高清海(財務主管)、廖淑姬(會計主管)、林曉芬(稽核主管)。

五、主席：黃美慧



記錄：藍錦雀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民國106年11月13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一，第4~6頁。

2.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執行情形：1.106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於106年11月13日董事會通過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106年11月13日出具核閱報告。本公司已於11月14日將合併財務報告書及相關資料等書面文件一併申報證券相關主管機關。

2.公開資訊觀測站網路申報，亦已於民國106年11月14日完成申報。

第二案：案由：為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1.民國106年11月13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背書保證之公告申報及轉重大訊息。

2.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已核准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之短期流動資金借款額度美金100萬元，並已完成簽約及背書保證事宜，授信期間為民國106年12月14日至107年12月13日。

第三案：案由：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提請討論案。

執行情形：1. 稽核計劃已於 106 年 12 月 1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網路申報。
2. 內部稽核人員將依計劃進行查核。

第四案：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1. 已將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分發相關部門及人員遵循及執行。
2. 另已將修訂後辦法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公司網站。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財務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底銀行借款情形及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動支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7 頁。
2. 業務報告：民國 106 年度 1-12 月份之合併累計生產量及淨銷售量值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8 頁。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案由：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四，第 9 頁。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審查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未休假獎金案。(薪酬委員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經理人包含董事長兼總經理黃美慧、副總經理高清海、協理周壽祿、會計主管廖淑姬等四人，以上四位經理人民國 106 年度之年終獎金總金額擬發放新台幣 607,950 元，另以上四位經理人民國 106 年度特休假未休完之未休假獎金總金額依規定應發放新台幣 254,452 元，提請審議。

2.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擬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案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合併營運計劃報告。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各類產品之預計合併生產量及銷售量，請參閱附件五，第 10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案由：本公司臺南廠廠房新建工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目的及緣由：

(1). 因現有白河廠舊廠房之土地面積僅 9,950 平方公尺，裝置多

條不織布生產線及相關設備，場地擁擠，影響公司發展，為配合未來發展新產品及增加倉庫空間，所以公司於民國 97 年購買台南白河廠毗鄰農地 11,055 平方公尺，並申請農地變更為工業用地。

(2). 民國 105 年 11 月經台南市政府公告農地申請變更工業用地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零時起實施生效，應於三年內完成建廠。

2. 用途(效益)：本廠房新建工程，用途為供增設機器設備與倉庫、停車場之用。
3. 新建廠房之樓地板面積約 18,248.63 平方公尺。
4. 承包商：擬委由「盛田營造有限公司」承包本廠房新建工程。
5. 工程名稱：臺南廠廠房新建工程。
6. 工程地點：臺南市白河區長安段 275 地號及 275 之 1 地號。
長安段 275 地號(面積 7,738 平方公尺)為興建廠房之基地；
長安段 275 之 1 地號(面積 3,317 平方公尺)為廣場及停車場之基地。
7. 工程總金額(含稅)：新台幣壹億玖仟玖佰叁拾萬元整。
- 8 工程範圍：本工程施工範圍包含新建之廠房、排水溝、停車場等之設置工程。
9. 工程期限：自簽約日起算，總工程期限為 510 日曆天。
10. 本廠房新建工程之簽約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另上述項目若有變更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11. 另水電、消防、電梯及相關附屬設備之購買、發包簽約等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12.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案由：更換簽證會計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第 1 季起簽證會計師由姚勝雄會計師及劉江抱會計師，更換為姚勝雄會計師及張淳儀會計師。請參閱附件六，第 11 頁。
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